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中豪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97號、第7587號、第75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中豪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余晴天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劉中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劉中豪就附表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而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先後徒手開啟同一被害人之自用小貨車、小客車之車門，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認係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另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而被告雖已著手為附表編號2、3所示之竊盜犯行，然因未取
02 得財物而未得逞，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
03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
05 行，仍未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圖一己之利，以附表所示
06 之方式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
07 併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等
08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
09 業、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
12 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
13 益，經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所竊得之新臺
16 幣100元、GUCCI香水1瓶，均屬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之物，均
17 未據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
18 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就附表編號4
20 部分犯行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含安全帽1頂及鑰匙1串），
21 固屬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然已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
22 保管單（見偵6797卷第31頁）在卷足憑，堪認此部分犯罪所
2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9 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3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劉 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 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就余晴天部分所示之事實	劉中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GUCCI香水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劉中豪犯竊盜未遂罪，處有

01

	吳玳儒部分所示之事實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事實	劉中豪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事實	劉中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797號

05

第7587號

06

第7588號

07

被 告 劉中豪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中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6

列之犯行：

17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4時45分許，騎乘其母親劉英梅所有之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自彰

19

化縣○○鄉○○路0段000號租屋處（下稱租屋處）出發，前

20

往南投縣○○鎮○○路0000○○號前，見余晴天停放在該處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竟徒手開啟車
02 門，竊取車內之新臺幣（下同）100元現金及價值3,000元之
03 GUCCI品牌香水1瓶等物（未扣案）得手。旋於同日4時45分
04 許，就近在碧山路1155之29、1155之31號等處，接續徒手開
05 啟吳玳儒所分別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AN
06 K-5575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欲竊取車內財物，惟因吳玳儒
07 上開2車輛之車門均上鎖而無法開啟，始未得逞。（113年度
08 偵字第7588號）

09 (二)於112年12月31日2時25分許，自上址租屋處騎乘本案機車，
10 前往南投縣○○鎮○○路0000號之龍德廟，將本案機車停放
11 於龍德廟門前，徒步行走至南投縣○○鎮○○街0巷00號
12 前，徒手開啟曾明哲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3 客貨車之車門，欲竊取車內財物，惟因曾明哲該車輛上鎖而
14 無法開啟，始未得逞。（113年度偵字第7587號）

15 (三)於113年4月12日18時許，在南投縣○○鎮○○街00號九星遊
16 藝場前，見蔡良彬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竟坐上機車徒手發動電門，將
18 蔡良彬之機車騎回上址租屋處，復於翌（13）日4時許，騎
19 乘竊得之該機車回到戶籍所在之南投縣埔里鎮。嗣機車經警
20 方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對面空地尋獲，而循悉上
21 情。（113年度偵字第6797號）

22 二、案經余晴天、曾明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中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晴天、被害人吳玳儒、告訴人曾明
27 哲、被害人蔡良彬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復有公路
28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112年12月27日路口監視器影
29 像照片暨比對照片、112年12月31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暨
30 比對照片、113年4月12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比對照
31 片、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日刑生字第1
02 136107199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3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5 罪嫌及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犯罪事
06 實欄一(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07 犯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
08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接續竊盜行為，時地密接，行為無從分
09 割，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足認係出於一個單一犯意而接續為
10 之，屬接續犯而應包括論以一罪。是被告上開竊盜既遂2次
11 及竊盜未遂1次等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犯罪
12 事實欄一(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然不遂，為未遂
13 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4 之。未接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兩項之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7 告所竊之上開100元現金及GUCCI品牌香水1瓶業已得手後不
18 知去向乙情，業據其自白不諱，係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
19 法發還予告訴人余晴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0 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安全帽1頂及鑰匙1串），業經發還予
23 被害人蔡良彬，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
24 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賴政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